

漳平市水利局文件

漳水〔2020〕92号

漳平市水利局关于修订 《处置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漳平市水利局处置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印发漳平市处置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漳水〔2019〕128号）废止。

漳平市水利局

2020年8月15日

漳平市水利局处置水利工程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防范和应对水利工程突发事件能力,及时有效的实施水利工程抢险、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的通知》、《福建省处置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漳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漳平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市水利工程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由市水利局管理的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处置。

1.4 工作原则

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以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救援处置工作,市水利局

发挥指导、协调、督促和配合作用，统筹利用行业资源，组织调配水利应急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为科学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应急机构

2.1 领导小组

市水利局成立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

2.1.1 组长：由水利局局长担任，全面负责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和指挥工作。

2.1.2 副组长：由各业务分管领导及水利局总工程师分别担任。协助组长做好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负责水利工程抢险救灾、工程技术、信息宣传、后勤保障等工作。

2.1.3 成员：由局办公室、财务室、水利工作站、电力工作站、质监站、堤防所、水保办、水政水保监察大队、水政水资源站、东门排涝站等部门负责人担任。

2.2 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对水库、水电、堤防、供水等水利工程的排险抢险工作；负责与突发公共事件指挥机构的日常联络，及时了解和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协调水利系统救灾工作；及时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争取各项支持；执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领导、组织、协调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联系，相互配合。

2.3 领导小组下设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工程技术组、信息宣传组、后勤保障组。各组组长由市水利局临时任命，各组成员在局属各单位中抽调。

2.3.1 工程技术组。成员由水利工作站、电力工作站、质监站、堤防所、水保办、东门排涝站等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处理各类水利工程险情、事故，制定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方案报指挥部（机构）批准并负责实施；掌握气象、水文信息和水利工程运行状况，监督水利工程巡查人员做好巡测、检查，收集掌握水利工程运行状况；深入救灾第一线进行现场指导，做好灾后调查和损失评估等工作。

2.3.2 信息宣传组。成员由局办公室、局属各单位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密切关注突发事件的发展控制情况，及时与相关单位和指挥机构保持联系，办理突发事件指挥部机构交办的各种事项；负责接收、发送、管理各类信息及档案材料；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2.3.3 后勤保障组。成员由局办公室、财务室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后勤保障工作，处置突发事件工作所需资金安排，临时购置急需物品，接待安排相关人员食宿；负责对抢险物资、器材的添置、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负责统一申请调度车辆；协助发放应急物资和器材。

注：各工作组成员未在漳平市境内或有特殊情况时，由所在单位按职务排名先后递补。

3、分类分级

3.1 事件分类

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分为自然灾害、工程建设与运行事故和人为破坏三类。

3.1.1 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指因台风、暴雨、洪水、地震和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引发的水利工程自然灾害事故。

3.1.2 工程建设与运行事故。指在建水利工程的建设事故及已建水利工程运行的生产安全事故。

3.1.3 人为破坏引发的事故。包括一般人为破坏和恐怖袭击破坏等事件。

3.2 事件级别

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视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将事件级别分为：I 级事件、II 级事件、III 级事件三个级别。

3.2.1 I 级事件

-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2) 大中型水利工程出现严重险情。
- (3) 危害范围涉及跨县(市、区)范围的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

3.2.2 II 级事件

-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2) 小型水利工程出现严重险情。
- (3) 危害范围涉及跨乡(镇、街道)的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

3.2.3 III级事件

除 I 级、II 级事件外的其他水利工程突发事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水利工程实际情况，事件分级将适时做出调整。

4、应急响应

4.1 接收报告

局办公室负责接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并在 5 分钟内口头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15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水利局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接到的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进行研究，提出处置意见。根据事态进展，在 30 分钟内（最迟不超过 60 分钟）完成书面续告。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每 60 分钟续报一次该事件的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情况，直到处置基本结束。在应急响应终止后进行信息终报。

4.2 分级响应

处置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分为三级响应。

4.2.1 I 级响应

(1)局办公室接到市内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立即报告局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

(2)经领导小组确认属 I 级事件，立即启动 I 级响应。

(3)领导小组组长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4)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工程技术组、信息宣传组、后

勤保障组人员进入工作岗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及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6) 根据需要统筹调配水利行业专家、救援队伍和有关物资、器材等，同时请求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专家、救援队伍和有关物资、器材支援。

(7) 积极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4.2.2 II 级响应

(1) 局办公室接到市内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立即报告局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

(2) 经领导小组确认属 II 级事件，立即启动 II 级响应。

(3) 领导小组组长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4) 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工程技术组、信息宣传组、后勤保障组人员进入工作岗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及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6) 根据需要统筹调配水利行业专家、救援队伍和有关物资、器材等，必要时请求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专家、救援队伍和

有关物资、器材支援。

(7) 积极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4.2.3 III级响应

(1) 局办公室接到市内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立即报告局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

(2) 经领导小组确认属III级事件，立即启动III级响应。

(3) 领导小组组长视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4) 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工程技术组、信息宣传组、后勤保障组人员进入工作岗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及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6) 根据需要统筹调配水利行业专家、救援队伍和有关物资、器材等。

(7) 积极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4.3 应急结束

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影响得到控制后，经局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同意后，终止应急处置工作。

5、应急保障

(1) 局属各单位必须把处置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工作纳入各自工作职责范围，落实工作人员，保证应急期间及时进岗到位。

(2) 处置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工作实行统一指挥、分组负责的工作体制，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应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合理调配人员，保证应急任务的完成。

(3) 局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落实各应急工作组具体的工作程序和措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物资储备到位，并做好抢险力量组织和准备工作。

(4) 局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要抓好处置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队伍建设，每年安排必要的应急管理经费，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及应急处理演练，应用新知识和先进技术，提高水利工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6、附件

事故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事故。

(1)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事故。

(1)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1)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事

故。

7、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